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圖儀設備暨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8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圖書儀器設備暨預算規劃與管理，設立「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圖儀設備暨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之事項如下：
- 1.本院預算編列與變更。
 - 2.本院各系預算之執行與監督。
 - 3.本院圖書推薦採購之執行。
 - 4.其他與圖書、儀器、設備暨預算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7-11 人，除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科推選專任教師出任。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當然代表暨教師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